

就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高度設防監獄除外）

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通知書及  
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

在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的同意申請書（高度設防監獄除外）

只供有關部門填寫

遞交日期：\_\_\_\_\_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541D章）第23, 42及96條

## 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名稱）

選舉日期：2016年9月4日

〔附註：在填寫此通知書／申請書前，請參閱《填寫就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高度設防監獄除外）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通知書及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在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的同意申請書（高度設防監獄除外）說明》（說明）。〕

### 第一部分 （由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填寫）

有關的候選人姓名（如屬地方選區／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候選人名單，請填寫名單上所有候選人的姓名。）

姓	名	姓	名
(1)		(2)	
(3)		(4)	
(5)		(6)	
(7)		(8)	
(9)			

1. \*我／我們為上述\*候選人／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現為獲得懲教署署長同意在第2頁載列的人士在上述選舉中在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提出申請。
2. ^\*我／我們確認在第2頁載列的選舉代理人的委任通知書已經送交選舉主任，並且該委任並未被撤銷。
3. \*我／我們明白這申請書（如適用的話）同時是委任在第2頁分別載列的專用投票站監察投票代理人的通知書。
4. \*我／我們明白《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541D章）第23及42條對申請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在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的規定（見說明第3項）。
5. \*我／我們明白\*我／我們的選舉代理人／我／我們的監察投票代理人／候選人的監察投票代理人可以代表\*我／我們／候選人進行一切我／我們／候選人為與投票的進行相關的事宜所作的合法行動，包括在第2頁載列的專用投票站觀察整個投票過程進行的情況，並將觀察所得的結果記錄下來，但不得做任何違法或足以干擾投票進行的事情。
6. \*我／我們亦明白在投票當日，凡候選人正逗留在專用投票站內監察投票，則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不得同時逗留在該專用投票站內。而且，為了維持專用投票站內的秩序及確保投票過程得以順利進行，投票站主任可以規限在同一時間進入專用投票站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的數目。
7. \*我／我們亦明白可將由\*我／我們簽署的指明表格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以撤銷此等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
8. 此項申請是為在本頁所述日期進行的投票和（如適用的話）於遭押後的該次投票而作出。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此項申請是由選舉代理人提出，請刪去此項。

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及代理人詳情－

§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名稱	代理人類別	中文姓名(正楷)	英文姓名(正楷) (先寫姓)	香港身分證號碼	住址	聯絡電話號碼	(只供有關部門填寫) 申請編號
	* 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						
	* 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						
	* 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						
	* 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						
	* 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						
	* 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						
	* 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						
	* 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						
	* 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如選舉代理人或同一監察投票代理人擬在所有位於監獄（高度設防監獄除外）並有該有關選區或界別的受羈押選民／獲授權代表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請在這欄填上「所有」。

	姓名（正楷）	香港身分證號碼	#簽署	日期
*候選人／選舉代理人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如屬地方選區／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候選人名單，此通知書／申請書必須由該名單上的所有候選人或該名單的選舉代理人簽署。

## 第二部分 確認及同意書

（由擬停留在上述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內的選舉代理人及／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填寫）

- \*1. （只適用於監察投票代理人）\*我／我們每人現接受本通知書／申請書第一部分所述之監察投票代理人之委任。
2. \*我／我們為本通知書／申請書第一部分第2頁所述的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現確認本通知書／申請書所列有關\*我／我們之資料乃屬真實正確。\*我／我們每人均明白如果在這通知書／申請書上填寫的詳情與\*我／我們的香港身分證有出入，懲教署署長可拒絕\*我／我們進入有關的專用投票站。\*我／我們每人均明白及同意，\*我／我們的個人資料將會提供予懲教署署長以處理\*我／我們在上述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的申請。
3. \*我／我們每人均明白，\*我／我們分別須預先作出保密聲明，並於投票日向上述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報到時出示該保密聲明及\*我／我們的香港身分證。
4. \*我／我們每人均明白，在專用投票站內，\*我／我們不得－
  - (a) 從事拉票活動，或與任何選民／獲授權代表談話或通信息，或干擾，或試圖影響他們；
  - (b) 試圖採取或透露有關任何選民／獲授權代表投票的任何資料；
  - (c) 拍影片、拍照、錄音或錄影；
  - (d) 展示、留下或派發任何選舉宣傳資料；
  - (e) 展示、穿着或戴上可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在有關選舉中當選的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
  - (f) 展示、穿着或戴上直接提述有任何成員在有關選舉中參選的團體，或登記名稱或登記標誌已印在有關選舉的任何選票上的訂明團體的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
  - (g) 使用流動電話、傳呼機或任何其他器材進行電子通訊；或
  - (h) 索問或查閱選民／獲授權代表的身分證明文件。

5. \*我／我們每人亦明白，\*我／我們不得－

- (a) 藉傳達關於選民登記冊上的資料如選民／獲授權代表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或姓名，或藉其他方式，向他人透露某人是否已申領選票或已於專用投票站投票；
- (b) 向他人透露某受羈押選民／獲授權代表的身分；
- (c) 向他人傳達在專用投票站內取得的關於在該專用投票站的選民／獲授權代表將會投票或已投票予哪位候選人的資料；或
- (d) 干擾或企圖干擾任何投票箱、未發出的選票、未用的選票、損壞的選票、重複的選票、經填劃的選票及專用投票站員工使用之任何選民登記冊副本。

6. \*我／我們每人亦明白，倘若\*我／我們在專用投票站內或其鄰近範圍內或在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內行為不檢，或不服從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的任何合法指示，即屬違法，可被判罰款及監禁，並可能會被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命令立即離開該地方。倘若\*我／我們沒有離開，可能會被獲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以書面授權的人、懲教署人員或任何執法機關人員逐離該地方。如\*我／我們各人被逐離後，除非得到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的許可，否則在投票日不得再次進入有關地方。

7. \*我／我們亦同意完全遵守在專用投票站所在的監獄的懲教署人員的合法指示。

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姓名（正楷） (姓) (名)	簽署	日期

---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填寫就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高度設防監獄除外）  
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通知書及  
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在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的同意申請書  
(高度設防監獄除外) 說明**

1. 除非候選人以指明表格明文另作示明，有關代理人須當作是為在預定日期進行的投票和（如適用的話）於遭押後的該次投票而委任。
2. 每名候選人／每份候選人名單只可以為其選舉代理人或其一位監察投票代理人申請在某個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不可在位於高度設防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停留。
3.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541D章）第23及42條列出有關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在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的申請之規定，該等條款之摘錄複製如下：

**候選人可委任選舉代理人〔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541D章）第23條〕**

- (18) 選舉代理人不可作出以下事情—
  - (a) 候選人根據第10或11條須作出的事情；
  - (b) 替候選人退出有關選舉以使其不再是該選舉的候選人；
  - (c) 就第25條而授權任何人招致選舉開支；
  - (d) 在(e)段的規限下，在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但如懲教署署長應在投票日前一星期之前採用指明表格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予總選舉事務主任的申請，同意讓該人在該等投票站內停留，則屬例外；或
  - (e) 在位於高度設防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
- (19) 如某名候選人或某份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已根據第42條，就某投票站委任一名監察投票代理人，則懲教署署長不得根據第(18)(d)款，就該投票站而向同一名候選人或同一份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給予同意。
- (20) 儘管有第(18)(d)款的規定，如懲教署署長信納—
  - (a) 在投票日前一星期内，有某名有權在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就有關選區或界別投票的受羈押選民或受羈押獲授權代表被收入或轉往該監獄；及
  - (b) 在該選民或獲授權代表被如此收入或轉往該監獄後，有關申請在沒有無故拖延的情況下，在該星期内根據該款交付，  
則署長可應該申請而根據該款給予同意。
- (21) 如懲教署署長拒絕根據第(18)(d)款給予同意，則署長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有關候選人、有關候選人名單上的任何候選人或有關選舉代理人。

**候選人可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541D章）第42條〕**

- (8) 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候選人，必須在投票日前的第7天或之前，向總選舉事務主任發出關於該項委任的通知。
- (8AA) 根據第(8)款發出的委任通知，須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
- (8A) 儘管有第(1)、(3)、(4)、(5)及(8)款的規定—
  - (a) 除(b)及(c)段另有規定外，一名候選人或一份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只可就每個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委任一名監察投票代理人；
  - (b) 如懲教署署長已根據第23(18)(d)條，同意讓某名候選人或某份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某個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則該名候選人或該份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不得就該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
  - (c) 不得就位於高度設防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及
  - (d) 凡就某個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則除非—
    - (i) 有委任通知按照第(8)款發出；及
    - (ii) 懲教署署長同意該項委任，  
否則該項委任不具效力。
- (8B) 儘管有第(8A)(d)款的規定，如懲教署署長信納—
  - (a) 在投票日前一星期内，有某名有權在有關投票站就有關選區或界別投票的受羈押選民或受羈押獲授權代表被收入或轉往有關監獄；及
  - (b) 在該選民或獲授權代表被如此收入或轉往該監獄後，有關委任通知在沒有無故拖延的情況下發出，  
則雖然該通知是在該星期内發出的，署長仍可根據該款給予同意。

- (8C) 如懲教署署長拒絕根據第(8A)(d)款給予同意，則署長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有關候選人、有關候選人名單上的任何候選人，或該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或該份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
4. 凡年滿18歲的香港身分證持有人均可被委任為監察投票代理人。任何人可被委任為多於一個投票站的監察投票代理人。候選人／候選人名單或其選舉代理人不應委任任何總選舉主任、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或任何已受總選舉事務主任委任協助進行投票或點票的人士（通常為政府公職人員）為其監察投票代理人。
5. (a) 就每名候選人／每份候選人名單而言，在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其監察投票代理人中，同一時間內只限一人進入及停留在一個投票站內監察投票。
- (b) 投票站主任可以規限可進入投票站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的數目。如可容納該等人士的指定範圍已滿座，投票站主任可拒絕其他該等人士在該等時間進入投票站。
- (c) 進入投票站的指定範圍監察投票一般採用先到先得的方法。假若在同一時間內要求進入指定範圍的人數超額，將以抽籤決定進入的先後次序。
- (d) 獲准進入指定範圍的人士，只可在指定範圍內逗留一小時；除非其後在指定範圍內的人數並未滿額，亦無其他人士在輪候進入該範圍，否則他／她必須離開。每位進入投票站指定範圍的人士須在投票站職員保管的簽到冊簽到並記錄進入時間。
- (e) 當指定範圍所能容納的人數額滿時，輪候的每位人士會獲發一個號碼籌，以記錄指定範圍有空位時他／她獲准入內的次序。當輪到持有某一號碼籌的人士進入該範圍時，投票站人員會在投票站入口讀出該號碼。如該號碼持有人當時並不在場，則持有下一個號碼籌的人士會被獲准進入指定範圍。當缺席的人士再次回到投票站外時，便須重新領取另一號碼籌輪候。
6. 本通知書／申請書第一部分應由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填寫及簽署（如屬地方選區／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候選人名單，此通知書／申請書必須由該名單上的所有候選人或該名單的選舉代理人簽署）。第二部分應由選舉代理人及／或各個監察投票代理人填寫及簽署。
7. 如第2頁或第4頁的空位不敷應用，請自行複印以提供有關資料，隨通知書／申請書遞交。
8. 通知書／申請書須於投票日前的第7天或之前（即2016年8月28日或之前）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予總選舉事務主任。
9. 在這說明中，在文意許可的情況下，凡提述候選人一詞，包括地方選區／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候選人名單。
10. 候選人在填寫此通知書／申請書時如有任何問題，請在辦公時間內致電選舉事務處的查詢熱線2891 1001。
11. 請注意下列有關在此通知書／申請書提供個人資料的說明：
- (a) **資料用途**  
就此通知書／申請書提供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會供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事務處、有關的選舉主任、有關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及有關的政府部門用於與選舉有關的用途。
- (b) **資料轉介**  
就此通知書／申請書內提供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可能會提供予其他獲授權的部門或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法院，用於與選舉有關的用途。
- (c) **索閱個人資料**  
任何人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條文要求索閱及改正他／她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d) **個人資料保障原則**  
請注意，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在收集第三者的個人資料以填寫此通知書／申請書時，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附表1的保障資料原則，特別是第4原則，即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資料受到保障而不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和處理。
- (e) **查詢**  
關於透過此通知書／申請書收集的個人資料的查詢（包括索閱及改正個人資料），應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出（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0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2016年6月